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分。

地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秋旭，陳友南，陳世雄，吳玉成，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沈耀昌，林丁丙計七人

請假董事：無

列席：監察人董姝瑩、總管理處協理林明男、稽核室協理潘烟全計三人

主席：董事長林秋旭

記錄：陳友南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過經理人任命案已於 10/11 上任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9 月營收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稽核報告 AU-R1813-7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四)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詳薪酬委員會議事錄。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議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1. 本公司自 104 年 9 月 7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止買回之庫藏股股數共

2,000,000 股。依據本公司一〇四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第三條規定，買回之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本公司本次將轉讓 2,000,000 股予員工認購，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經正式任用之本公司員工、未滿三個月表現傑出經董事長同意之員工或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全職員工，且於員工認購基準日或繳足認購股款前仍在職，即享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認購權利。

2. 擬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24 日，本次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 30.73 元，認購繳款期間為 107 年 10 月 26 日至 107 年 10 月 29 日。

3. 擬通過協理級主管以上之認股明細如附件。

4. 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華南銀行北南港分行申貸案，提請審議案。

說明：1. 本公司同意與華南商業銀行承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風險額度美金壹佰伍拾萬元以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單獨代表本公司為下列行為：

a. 與華南洽商交易條件並簽署銀行往來相關資料文件。

b. 履行本公司對華南商業銀行就該等交易所昇之義務。

c. 就該等交易向華南商業銀行所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

(2)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就該等業務另指定代理人為下列行為：

a. 與華南商業銀行洽商交易條件。

b. 履行本公司對華南商業銀行就該等交易所生之義務。

c. 就該等交易向華南商業銀行所為任何口頭指示。

2. 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調度，原已向銀行申請(1)經常性綜合授信額度

新台幣壹拾億元，其中短單放額度(週轉金)為壹拾億元；(2)限此次短放額度新台幣貳億玖仟萬元。以上利息計算方式依「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3個月加碼計收(目前三個月為 1.28%)，合計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玖仟萬元。

3.本次因營運所需之資金調度增加，擬增加向銀行申請經常性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肆億元，其中短單放額度(週轉金)為肆億元，利息計算方式依「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3個月加碼計收(目前三個月為 1.28%)。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